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秋為

被　　告　沛和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羅仲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聖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35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993%計算，另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98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3萬1,85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沛和事業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1日，邀同被告羅仲洋、蔡聖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1,350萬元，借款期限1年，利息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.4%計算（目前為2.993%），並約定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沛和事業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21日，迭經催繳無效，迄今共尚欠本金1,35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羅仲洋、蔡聖哲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，亦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本票1紙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連帶保證書1份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1件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件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1份、催繳通知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3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資料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